

港澳台人员用工备案登记表

单位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社会保险登记码：社会信用码/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序号	姓名	证件号码	劳动合同是否签订	劳动合同起始日期 (年月日)	劳动合同终止日期 (年月日)	本次就业起始日期 (年月日)	用工形式	从事岗位或工种	备注

本次备案登记人数共计：_____人

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区外管部门经办人 _____（区外管部门盖业务专用章确认）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受理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说明：一、“劳动合同是否签订”按编号填写：1、初签 2、续签 3、未签。

二、“用工形式”按编号填写：1、全日制 2、非全日制。

三、如本表中填写的港澳台人员有未进行过个人信息采集的，请同时填写《港澳台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》，随本表一起送交区外管部门。

四、本表一式二份，区外管部门、用人单位各留一份。